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合理，交易方式公开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公司本次申请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庆、刘宇

2017 年 2 月 21 日